



居住证明 针对未年满 21 岁居民

申请者信息

姓氏（包括后缀）	名字	中间名	出生日期
地址	门牌号	城市/州	邮编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电话号码（带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家长/法定监护人信息

姓氏（包括后缀）	名字	中间名	出生日期
地址	门牌号	城市/州	邮编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关系	电话号码（带区号）	电子邮件地址	
哥伦比亚特区驾驶证号或哥伦比亚特区身份证号			失效日期

家长/法定监护人必须签署此表，以证明上述申请者与自己在哥伦比亚特区同住。家长/法定监护人还须提供反映其姓名和上述地址的有效哥伦比亚特区驾驶证或有效哥伦比亚特区身份证，及下列中两份反映家长/监护人姓名和哥伦比亚特区地址的居住证明文件。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公用事业账单（水、煤气、电、油或有线电视费）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电话账单（可接受手机、无线电话或寻呼机账单） • 未到期的承租或出租协议，证明者列为协议中的出租人、承租人、合法居民或租户 • 过去 12 个月内签发的哥伦比亚特区不动产税账单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家庭安保系统账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到期的房主或出租人保单 • 公务邮件 - 由任何政府机构在过去 60 天内发出的公函（包括信件内容和信封） • 随附原始未到期承租的未到期转租，其中证明者为转租者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银行对账单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信用卡对账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学生贷款结单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汽车/个人贷款对账单（不接受折扣券或优惠券）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房屋净值结单 • 契约或清偿协议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投资账户对账单 • 过去 60 天内签发的医疗费用账单
---	---	---

任何在本申请表上填写虚假姓名或地址及蓄意提供虚假陈述者，将被视为违反哥伦比亚特区法律，可被处以 1,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180 天的监禁，或二者并罚。（《哥伦比亚特区官方法规》(D.C. Official Code) 第 22-2405 款）

本人特此证明，本申请表中所含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仅供机动车辆管理局官方填写

机动车辆管理局审查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